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屏東縣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4 日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4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15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5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6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7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22

第壹章 緒論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依限填報 104 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2-1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5 年考核 104 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分別摘述如下：

一、 行政性指標：(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以所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10%統籌分配款內，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範疇，其修正 2 次以上，占其所有核定計畫之比例。
- (三)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四)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二、 專業性指標：(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

(一) 職業訓練 (35%)：

1.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2.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以開訓月份計算，含縣市政府編列自有預算辦理之訓練班次)，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九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3.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 $(\text{實際開訓人數} \div \text{目標訓練人數}) \times 100\%$ 」。
4.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 (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5.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 (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 (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 $\Sigma[(\text{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 \div \text{年度應訪查次數}) \times 100\%] / \text{年度開班數}$ 」。
6.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 $(\Sigma \text{各班次平均滿意度} \div \text{總班數}) \times 100\%$ 」。
7.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人數，再依其就業判定係採系統勾稽或人工判定之比率所占配分權重後，計算後所得之數據。結訓學員就業率為「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 1]\} + [(\text{人工判定就$

業人數*0.7)]]/(結訓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

8.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 TIMs 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 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9.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二) 就業服務 (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四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 50%；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20%；宣導業務計畫佔 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 50%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45%；宣導業務計畫佔 50%；辦理就業歧視業務佔 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 (50%)：

- (1) 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25%)。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 3 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 (2) 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

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本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2.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 (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3. 宣導業務計畫 (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4.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5%)

(三) 外勞管理 (30%)：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1) 總查察案件率 (6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總查察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 (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總查察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 (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查}}{\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 (包含藍、白領)}} \right]$$

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2)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 \right] * 20\%。$$

2.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之聯繫機制或召開聯繫會議。(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7%)：

- ① 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3)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 ① 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 ② 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 ④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3.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1)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 (5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 \times 20\%$$

(2)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 (2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 \times 20\%$$

(3) 終止驗證案件率 (3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4.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 ① 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 ③ 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 ① 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 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安置之單位、外國人。(2%)。

④ 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4)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三、綜合性指標 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一)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5%)

(二) 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5%)

(三)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本部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 A 級仲介公司家數 X1 + B 級仲介公司家數 X2 + C 級仲介公司家數 X4)), 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5%)

2-2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一、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 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二)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 (三) 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 (四) 考核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 (五) 考核成績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 (二)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 (三)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 (四)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 (五)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三、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

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第參章 考核結果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開始進行 22 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14 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 104 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 評量 15%	104 年考 核等第
	職業 訓練 35%	就業 服務 35%	外勞 管理 30%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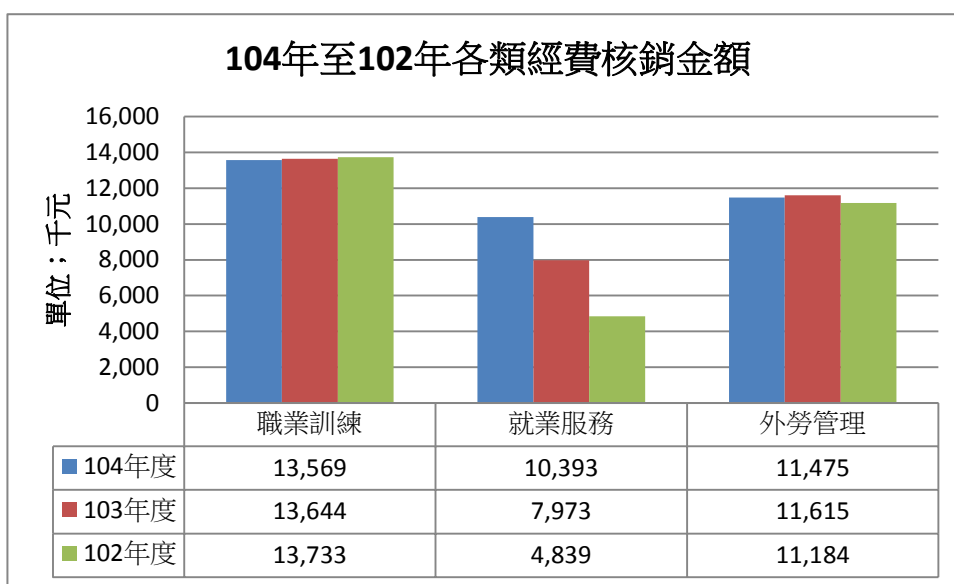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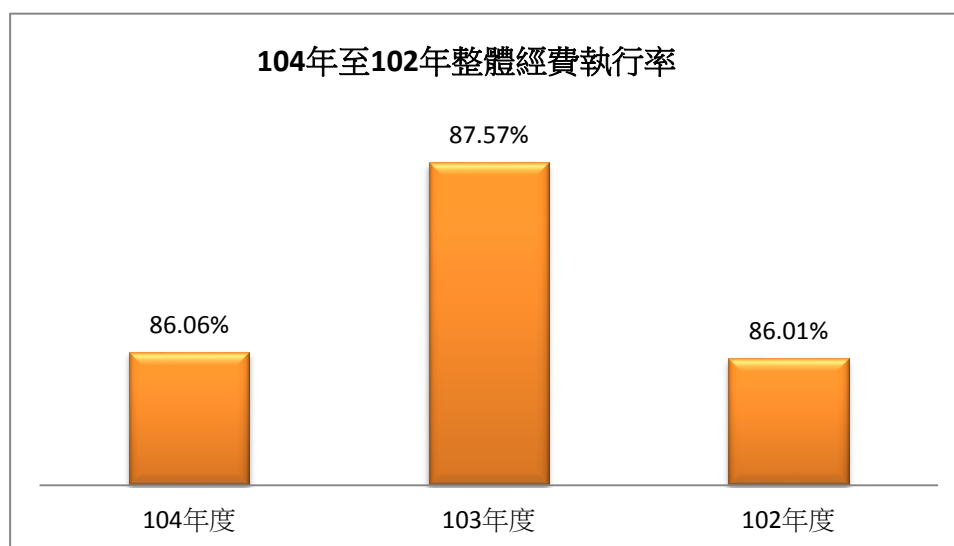
二、屏東縣政府 104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評量 15%			考核等第		
			職業訓練 35%			就業服務 35%			外勞管理 30%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核定總金額 41,488 仟元，核銷 35,703 仟元，總執行率 86.1%。其中職業訓練佔 16,400 仟元，核銷 13,569 仟元，執行率 82.74%；就業服務佔 11,962 仟元，核銷 10,393 仟元，執行率 86.88%；特定對象佔 311 仟元，執行率 85%；外籍勞工管理 12,815 仟元，核銷 11,475 仟元，執行率 89.54%。

另根據資料顯示，屏東縣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 103 年度為最高達 87.57%，而就核銷金額來看，104 年就業服務核銷金額較前兩年高，其中以 102 年之職業訓練部分核銷金額最大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一、職業訓練

- (一) 已建立及落實辦理職業訓練規劃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2 年度高屏澎東區職訓供需評估調查計畫成果報告開辦餐飲服務業、精緻農業等產業訓練班別。
- (三)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就業市場概況報告」開辦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實務班。
- (四) 依據縣施政方針、新住民及地域性需求開辦有機蔬果栽種班、園藝造景培訓班、寵物美容師實務班、農產品加工及包裝行銷班、喪禮服務員訓練班、足體養生班(新移民優先專班)等班別。
- (五) 規劃之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由 103 年之 74%提昇至 104 年的 76%。
- (六)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方面，3、4、5、6、7、8、9 月均有開訓，開訓日包含 7 個月。
- (七) 目標訓練人數 420 人，實際開訓人數 409 人，目標人數達成率 97%。
- (八) 落實執行對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
 - 1. 對訓練單位的機制：
 - (1) 通過 TTQS 之廠商始能辦訓，並將 TTQS 評核成績、勞動部職訓機構評鑑星等、近年辦訓之訓練就業績效列篩為評選指標，建立訓練單位進退場之選審核機制。
 - (2) 針對承訓單位業務承辦人辦理期末檢討會(12 月)；不定期將修正法規、錄訓機制及招生簡章範本，即時分享給各承訓單位等相關輔導措施。
- (九) 經輔導機制本縣各承訓單位 TTQS 評鑑星顯著提升，5 家承訓單位中有 2 家符合 1 年免評，104 年免評。
- (十) 建立訪查異常情形追蹤處理之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辦理，計開辦 14 班，應訪查 42 次，訪查 52 次，訪查率為 124%。
- (十一) 計有 1 次訪查異常現象，發文糾正訓練單位改善，及進行追蹤處理，留下書面紀錄，並將處理結果陳核結案。

- (十二) 各班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86%。
- (十三) 整體就業人數 296 人(含提前就業 8 人)，結訓人數 380 人，就業率 76%。
- (十四) 依衡量標準：104 年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288 人，勞保勾稽人數 41 人，就業率為 56.3%，符合考核標準 55%以上未達 60%，相較 103 年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287 人，結訓 392 人，勞保勾稽人數 32 人，就業率為 53.7%，符合在 55%未達 60%，且較上年度增加 2%以上未達 3%之就業率。
- (十五) 開訓人數 409 人，結訓人數 380 人，皆由承訓單位上 TIMS 系統建置，學員資料庫之上網建置率 100%。
- (十六) 進行職訓與就業關聯之成效調查及分析，整體就業人數 296 人，就業樣態與參加班別有關 124 人，契合度 42%。

二、 就業服務

- (一) 104 年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辦理職場教育研習課程 4 場次(就安 2 場，縣預算 2 場)、心得評比及成果發表會各 1 場次。
- (二) 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辦理 2 次場，計 108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 103 年評鑑委員建議安排職涯輔導課程。
- (三) 中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以安排就業促進課程及企業參訪方式辦理，預計 70 人參與，實際參與 90 人，除讓參與民眾獲取就業資訊外，亦認識不同職場環境。
- (四) 辦理就業服務臺，受理求職求才 156 人次，達成率 120%；辦理就業媒合成功 16 人，達成率 63%；就業服務諮詢 125 人次，達成率 119%；求職就業率達 34%，達成率 97.5%。
- (五) 辦理屏北及屏南地區雇主座談會 2 場次。
- (六) 受理民眾檢舉申訴及諮詢、報紙及網站主動查察 289 件(103 年 127 件)、實地主動訪查 147 件(103 年 67 件)，另不定期更新處內網站之不實廣告訊息，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
- (七) 編製手冊【求職防騙養成計畫】2,000 本、單張【求職二、三事防騙報你知】10,000 張及海報 150 張，宣導求職防騙觀念。
- (八) 針對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加強對不實求職廣告之認識與分辨，運用公

務預算，於 5 月至 8 月的青春專案期間，至本縣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講座」，共計辦理 24 場，總計約 18,000 人參加(103 年 22 場、748 人)。

(九) 配合警察局辦理 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夜間稽查青少年經常出入之 KTV、釣蝦場等地方，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總成績獲內政部評核為甲等，且列全國第 6 名(103 年第 7 名)。

(十) 已辦理之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 舉辦 3 場業務研習，共 249 人。
2. 舉辦 1 場專業成長會議，共 30 人。
3. 郵寄印製之宣導單張，619 家事業單位，民眾 1,381 人。
4. 編製宣導手冊現場發送 1,000 份。
5. 委託 7 家平面媒體刊登，共刊登 28 則。
6. 委託 2 家大眾傳播媒體，各 2 個月，總計 223 檔。
7. 利用公眾交通工具宣導 4 個月。
8. 委託 2 家電視媒體宣導，各 3 個月。
9. 路口 LED 看板宣導共 3 個月。
10. 大型廣告海報掛置 6 個月。
11. 製作布條 2 條及旗幟 1 個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使用。
12. 網路 FLASH 遊戲 3 個月。

(十一) 就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的課程設計，可再安排職涯諮詢輔導及生涯發展師相關的課程：104 年持續辦理 6 小時之就服人員教育訓練，並依照委員建議安排職涯輔導課程。

(十二) 暑期工期在 105 年以縣款經費增加圓夢計畫工讀，針對縣府所設定之五大計畫主軸，讓大專院校學生以自提計畫方案方式提案執行案，由 2-6 人組成一組最最高獎金 30 萬元。

(十三) 為提供青年三創—創意、創造、創業的機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成立青年學院，在青年自由發揮的前提下，開辦相關課程及講座，開啟青年對

創業的夢想，為讓在地青年創業想法更具體實現，規劃「青年創業貸款」及籌設「青年創業聚落」，提供青年創業低利信貸與創業空間，用更深度的創業陪伴，讓屏東創業青年更有衝力：

1. 每週一次的「創業講堂」，邀請全臺有創意的青年分享新經驗，誘發在地青年產生創業的點子。
 2. 每月一次的「名人講座」，邀請成功企業家與青年面對面座談。
 3. 每月一梯的「產業走讀」，直接把學員帶至業者面前，實際操作與體驗，讓青年了解業界需求。
 4. 除了鼓勵青年創業，也為已創業的青年找了企業導師，透過「大店長課程」的設計，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策略，講師也一一視察了學員的店鋪，為已創業的青年診斷輔導，讓他的事業更穩定成長。
 5. 屏東縣境有許多創業可以切入的點，例如食品加工產業、長期照顧產業、綠能產業、觀光產業等，不只是實質物質的供給，服務的提供及專技的平臺建構，都是創業的可能，因此期待屏東的青年朋友經由學院一系列的培力後，眼界及格局可以更開闊、更不同，找到人文到環境的平衡點，建構永續適切的生活環境及勞動水平。
 6. 為讓在地青年創業想法更具體實現，規劃「青年創業貸款」及籌設「青年創業聚落」，提供青年創業低利貸款與創業空間，用更深度的創業陪伴，讓屏東創業青年更有衝力。
- (十四) 針對屏南新住民需求，運用縣預算規劃辦理中餐丙級證照班，結訓 34 人，22 人於訓後 3 個月內取得中餐丙級證照。
- (十五) 配合本縣施政方針，結合農業處推動燕南飛計畫，鼓勵本縣青年返鄉就業，甄選 26 家優質農業合作社為見習場所，以師徒制方式培育 41 名未來農業 CEO，並提供創業獎助金及穩定從農獎助金，陪伴與支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現皆穩定從農中，其中 8 位已破年薪百萬。
- (十六) 製作越南語、印尼語及中文等 3 語職訓宣導 DM，宣導多元性。

三、 外勞管理

- (一) 查訪件數共達 4,246 件次，104 年 1-6 月訪查件數 2,083 件，平均每人每月 43.39 件，7-12 月訪查件數 2,163 件，平均每人每月 45.06 件。
- (二) 查察違法案件全年度共查獲 83 件，平均每月 6.9 件，共開立 83 件裁處書，罰鍰收入計新臺幣 1,088 萬元。
- (三) 已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序。
- (四) 勞資爭議案件全年度共 542 件，結案 542 件。
- (五) 外勞諮詢服務件數共 920 件次。
- (六) 終止契約驗證案件離境驗證件數計 3,004 件。
- (七) 1955 專線之派案 30 日內結案率未達 85%已連續 3 年，請持續檢討與分析其原因並予以改善；並建立有效會考機制：針對 1955 專線之派案及收案已設置專人派案管控管理，並於每周科務會議中進行追蹤管考，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外勞保護申訴案件，必注意並加速處理時效，以維護外籍勞工與雇主之權益。
- (八) 103 年度的外勞諮詢人數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 785 位，比率將近 50%。
1955 全國 24 小時諮詢申訴窗口自 98 年度成立以來，因相關單位積極宣導該免費雙語熱線電話，外籍勞工使用撥打至 1955 人數比例增高，故影響減少撥打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諮詢電話量。
- (九) 104 年進行 1 對 1 到宅指導及定點式小班教學，以提昇外勞職能，並保障被照顧者權益。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 (一) 與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 (1) 外勞總查察案件數由 103 年之 4,059 件提昇至 4,246 件。
 - (2) 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率由 103 年之 74%提昇至 76%。
 - (3) 職業訓練學員滿意度由 103 年之 84%提昇至 86%。
- (二) 縣府職業訓練之規劃有依據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相關調查報告、縣府施政方針及地域性需求辦理。
- (三) 104 年度訓練目標人數達成率 100%，值得嘉許。
- (四) 就業服務部分有許多創新作為，包括出版暑期工讀紀錄、推動創意型工讀、青年圓夢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低收入戶就業交通補助，並將長期照護融入國中技藝課程等。
- (五) 外勞管理具創新作為，包括推動移工天使培力計畫、外勞健康定檢叮嚀計畫、私立就服機構登錄服務案件即時管理系統等。
- (六) 針對職訓班未就業學員部分和縣府就業服務項目有橫向連結，並有 SOP 標準作業程序。
- (七) 對學員之訪查異常紀錄完整，且對異常情況之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如咖啡及飲料製作班)。
- (八) 和承訓單位有建立 email 群組，將辦訓規定及最新訊息等即時轉達，有利形成堅實的辦訓夥伴關係。
- (九) 開創多項創新服務項目，能針對地方特殊需求規劃服務事項。
- (十) 各項重要考核指標及數據比去年有明顯進步與改善之處。
- (十一) 縣府能針對 103 年建議事項具體規劃並落實改善。
- (十二) 具體呈現依據上一年度委員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方法並持續改進之佐證。
- (十三)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進行就業服務及再升學之諮詢服務。縣府亦提供一般職缺實施創意型工讀及青年圓夢計畫。

- (十四) 外勞管理部分有針對必須救助的外籍勞工傷病醫療費用，透過社會救助團體給予協助。
- (十五) 訓後就業率從 102 年的 69%，103 年的 74%到 104 年的 76%，皆有持續上升，且系統勾稽就業率也上升 2.2%，值得肯定。
- (十六) 去年建議修訂職訓規劃標準作業流程部分，亦已在今年考核中修訂呈現。
- (十七) 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能廣招公私部門職缺，並由抽籤方式變更為由用人單位面試，更能符合學生及用人單位之需求，並讓青年學生實際體驗面試。
- (十八) 創意型工讀—青年圓夢計畫為縣府優質創新計畫，若未來規劃持續辦理，可加強進入校園宣導，以增加提案數量及多樣性。
- (十九) 縣府持續加強長照意識於基層對象，並舉辦宣導座談、將「長期照護」融入國中技藝教學課程，實踐長照意識的向下紮根。
- (二十) 1955 派案之 30 日內結案率達 99%，較前 3 年度有大幅提升與進步，縣府勞工處相關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與嘉許，亦期許未來能持續保持。
- (二十一) 外勞相關案件紀錄完整，並訂定查察及勞資爭議之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外勞管理業務進行多元面向的宣導並能因地制宜。
- (二十二) 縣府落實與移民、警政機關及 NGO 等團體進行多次業務聯繫，有效執行違法查察及外籍勞工之諮詢輔導業務。
- (二十三) 縣府積極推動外籍勞工管理之創新服務計畫及項目，例如移工天使培力計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線上登錄服務案件即時管理系統及偏鄉外勞的關懷服務。

二、綜合建議

(一) 職業訓練

1. 縣內有八大工業區及園區，惟縣府僅辦理餐飲服務類職訓班，建議可增辦符合產業需求的職業訓練班。
2. 職訓班結訓學員就業之勞保勾稽率仍不高，建議思考更有效率的做法，以提高勞保勾稽率。
3. 建議鼓勵承訓單位辦理和工業區人力需求相關之職訓班別。

4. 年度職訓班別開辦 14 班，惟與屏東縣之發展定位--「觀光首都農業世貿」契合之班別較少，建議考量未來規劃更多與此發展定位相關之職訓班別。
5. 建議督促承訓單位積極參與 TTQS 的評核，並提升評核等級以確保辦訓品質。
6. 縣府委訓之承訓單位相關從業人員未能依據職缺及市場需求的歸納整理，創造出產業核心職能類別之關鍵能力。
7. 建議加強訓練需求分析(組織需求、工作需求與人員需求)，並透過產業、專家學者及勞工等參與，強化訓練課程之校準，以避免造成「所學非所需」或學習效能低落之情形。
8. 宜建置訓練課程設計規劃及相關流程，並能讓學員無縫接軌執行所培訓課程內容之相關業務，以達成受訓之遷移目標。
9. 系統勾稽就業率仍偏低，建議持續加強。
10. 為提升系統勾稽就業率及訓後就業與職訓之關聯度，建議可多與產業界合作辦訓，嘗試採產訓合作之模式辦訓，以加強訓用合一。
11. 在縣府修訂之職訓規劃 SOP 中，未見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的具體作法，建議可於 SOP 中增訂之。

(二) 就業服務

1. 就業媒合達成率僅 62.9%，建議可思量其原因或 KPI 指標的訂定是否有可改進之處。
2. 建議積極培訓 4 位就服工作人員取得就業服務證照，並鼓勵其取得職涯諮商相關證照。
3. 現場徵才活動 104 年度僅辦理一場次，但媒合成功件數達 143 人，相較於其他媒合工具，明顯具有成效，建議未來可考量增加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場次。
4. 建議加強蒐集整理相關保護及關懷外籍勞工之個案佐證並加以廣宣，

以達到感動面及對外勞友善國家之事實呈現。

5.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宜加強掌握參加者來源及出席確認，以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6. 現場徵才活動及單一徵才活動之媒合成功人數各為 143 人及 213 人，應可多開發多元化職缺並廣為宣傳，以增加求職及求才端之選擇並提高媒合人數。
7. 青年工讀及長照相關工作，可再加強宣傳以增加參與人數。
8. 建議針對青年工讀相關計畫之參與青年進行未來就業意向分析，並適時挹注就業輔導或就業服務之資源協助。
9. 建議提高各項就業服務宣導及座談會等活動之參與率。
10. 有關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涯探索計畫部分，建議針對執行情形進行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以了解及作為回饋計畫之執行依據。

(三) 外勞管理

1. 勞資爭議案件明顯增多，建議以專案委託方式進行專案研究，以充分了解與掌握爭議之緣由與內涵，並進行有效處理。
2. 專案研究範疇除勞資爭議外，亦可針對縣府勞政現行及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3. 未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勞安置處所。建議縣府可考量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勞安置處所。
4. 雇主及外勞權益宣導未納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 SOP 中。建議將雇主及外勞權益宣導納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 SOP 中
5. 建議指派縣府同仁參加勞資爭議處理之專業課程，以提升渠等處理勞資爭議之專業職能。